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65 号

罪犯潘洁净，男，1984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安徽省宣城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第三十五监区二十八分监区服刑。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皖18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潘洁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均予以追缴。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12月2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欠产后，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够认识自身问题，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监舍专职坐班员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能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十万元未缴纳；违法所得已退缴十万元，见刑事判决书第4页，有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及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2022年4月因劳动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2分；2022年7月因劳动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洁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洁净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